附件1-16

铝合金建筑型材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三季度，共抽查了河北、辽宁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广东、四川等11个省120家企业生产的120批次铝合金建筑型材产品。包括：阳极氧化型材、电泳涂漆型材、粉末喷涂型材、氟碳漆喷涂型材、隔热型材等5个品种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5237.1-2008 《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1部分：基材》、GB 5237.2-2008《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2部分：阳极氧化型材》、GB 5237.3-2008《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3部分：电泳涂漆型材》、GB 5237.4-2008《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4部分：粉末喷涂型材》、GB 5237.5-2008《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5部分：氟碳漆喷涂型材》、GB 5237.6-2012《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6部分：隔热型材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铝合金建筑型材产品的化学成分（硅、铁、铜、锰、镁、铬、锌、钛）、抗拉强度、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、断后伸长率、最小公称壁厚、壁厚偏差、氧化膜局部膜厚、氧化膜平均膜厚、氧化膜封孔质量、复合膜局部膜厚、漆膜局部膜厚、铅笔硬度（电）、附着性（干、湿、沸水）、涂层最小局部厚度、压痕硬度、涂层平均膜厚、涂层最小局部膜厚、涂层铅笔硬度（氟）、耐碱性（电）、纵向抗剪特征值（室温）等27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5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壁厚偏差、纵向抗剪特征值（室温）、氧化膜封孔质量、氧化膜局部膜厚、复合膜局部膜厚、最小公称壁厚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6。